

#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绵人社办〔2018〕64号

---

##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调整明确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年度最高支付限额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各园区劳动保障中心（人社局），市医保局、市人社信息中心：

按照《绵阳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办法》（绵府发〔2018〕3号）第二十八条：“统筹基金对参保人员的年度累计最高支付限额，为我市上年度城镇全部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6倍”，和《绵阳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》（绵府发〔2017〕15号）

第十五条第（六）款：“基金对参保居民的年度累计报销金额实行最高限额支付，最高支付限额为上年度我市城乡居民年均可支配收入的6倍”，根据市统计局发布的《统计公报》中相关指标情况，现决定对2018年城镇职工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调整、明确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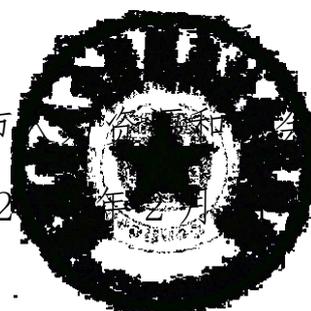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由目前的30万元/年，调整至32万元/年。

（二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确定为20万元/年。

本通知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8年1月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